

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洪水影 响区域评估报告

（附件）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图号	文件名称	页数
附件 1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附件 2	支持性文件 2020-44 号（政府纪要）	4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 关于成立和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10
附件 4	支持性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乌海市滨河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兰线西侧）的批复	8
附件 5	支持性文件 土地征收	10
附件 6	内河湖【2021】36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20

附件 1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61	2014	10
	永久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乌海发改投字〔2014〕54 号

签发人：胡雪峰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二期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乌城建集团字[2014]13 号）收悉。经我委对《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决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为提升海勃湾城区承载区域中心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的能力，加快滨河二期各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决定建设该项目。

二、建设规模：规划面积 8.2 平方公里。道路总长度 62.98 公里，道路面积 1802076 平方米，道路沿线下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电信、路灯照明、热力等市政管线及桥梁和区域内的绿化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339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

接文后,请委托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后，方可作为招投标的依据并开工建设。

此复

附：招标方式



抄送：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 支持性文件 2020-44 号（政府纪要）

烏海市人民政府

乌海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0〕44 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

研究滨河新区二期开发建设有关事宜

2020 年 10 月 14 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滨河新区二期开发建设有关事宜。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唐毅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肇晟、副市长武也文出席会议，副市长梁树平主持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关于滨河新区二期投资公建项目、招商、土地地价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滨河新区二期开发建设

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高城市宜居品质、着力打造城市客厅的重大举措，切实抓紧抓牢抓出成效。一是成立滨河新区二期开发建设指挥部，由副市长梁树平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从全市范围内抽调熟悉国土规划、征地拆迁、建设管理、招商对接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到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专班推进滨河新区二期开发建设工作。副市长梁树平牵头，尽快形成一份工作方案、一份任务清单、一份抽调名单，报市委书记史万钧审定。二是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通过向上争取、资产置换、社会资本投入和财政资金支持等方式，强化资金保障。原则上滨河新区二期土地出让金只用于本区域内的公共配套、基础设施、景观提质等项目。三是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土地出让条件要明确配套建设幼儿园、社区用房、景观绿化、景观亮化等公共设施。

会议要求，一是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海勃湾区政府具体实施，2021年3月底前完成滨河新区二期西区征地拆迁工作。二是市自然资源局要按照滨河新区二期总体开发建设思路，于2020年年底完成《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修编及《滨河新区二期城市设计方案》的制定工作，并统筹解决滨河新区二期东、西区土地性质调整和“林地、草地、建筑用地”冲突问题，确保在2021年3月底前西区土地整体具备出让条件。三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滨河新区二期现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进行测算，并对内部需要建设的路网进行论证，进一步完善东、西区路网建设。启动滨河新区二期东、

西区连接通道建设。四是市公用事业中心负责实施甘德尔河沿线的景观提质改造工程，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要按照突出地域特色、彰显黄河文化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滨河新区二期沿河景观效果。要兼顾沿河景观工程的功能性，二号码头、游客接待中心、湿地公园、中央公园的提质改造要同步纳入体育设施、中央绿道的规划设计，增加运动及休闲功能。五是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滨河新区二期西区建设一所重点小学（分校）和一所重点初中（分校）的方案论证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步考虑乌海一中项目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优先考虑争取使用上级资金。六是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滨河新区二期西区群艺馆建设方案论证，并同步考虑博物馆项目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优先考虑争取使用上级资金。七是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域经济合作局要做好招商引资和服务对接工作，确保 2021 年滨河新区二期西区有 2—3 个社会资本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启动建设。做好协调服务，确保电力大厦于 2021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八是组织论证城投大厦、金融大厦建设可行性，认真研究图书馆、博物馆原有老旧资产继续使用或用地调整置换事宜，提出可行方案报市政府研究。此项工作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肇晟同志牵头负责。九是推动现有管网、路网等基础设施移交，指挥部办公室要备份相关图纸资料，方便入驻企业的项目开发建设，此项工作由副市长梁树平同志牵头负责。

会议还研究了地价问题及滨河新区二期整体容积率问题，进一步明确地价确定原则，一是今后不再无偿划拨用地，学校、医

院等公建设施用地均需有偿出让。二是通过土地出让和商住开发地价来调控房价，确保房价稳定可控。

参会人员：市政府办公室王利峰，海勃湾区吴晓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胜利、财政局马金龙、教育局王梦云、民政局于江、自然资源局杨雪峰、王建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昌慧、交通运输局赵根、水务局范权、商务局魏艾林、文体旅游广电局宋玥霞、卫生健康委员会郭歌、区域经济合作局王东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闫颖，市公用事业中心杨忠库，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王家强，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郭长安、金融控股集团韩永君，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赵孔章。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各区政府，参加会议各单位。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纪委监委（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3 支持性文件 关于成立和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0324	2020	4
第65	1	2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海政办字〔2020〕29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5个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并对1个现有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变动调整的，相应职务由调整后的人员担任，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自行发文通知，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二是因阶段性或临时性工作而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动撤销，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 附件：1.新成立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2.调整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1

新成立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一、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开发建设指挥部

指 挥 长：唐 毅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指挥长：邬晓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树平 市政府副市长

王贤纲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孟培云 市政府秘书长

王利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志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晓东 海勃湾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杨 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云兵 市教育局局长

王灿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勇 市财政局局长

杨雪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继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昌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 权 市水务局局长

魏艾林 市商务局局长

宋玥霞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许 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忠库 市公用事业中心主任
 郭长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海青 乌海电业局局长
 王家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指挥部主要负责滨河新区二期及一期空地开发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梁树平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副秘书长田志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永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李君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专职脱产开展工作。

二、乌海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唐 毅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组长：梁树平 市政府副市长

刘素红 市政府副市长

邵正文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邱孟召 市委副秘书长

王利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 彤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 静 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

张鸿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 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 庆 市委网信办主任
 石剑平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林飞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杨 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云兵 市教育局局长
 魏根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向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永亮 市民政局局长
 张建华 市司法局局长
 杨雪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昌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乔天峰 市农牧局局长、扶贫办主任
 魏艾林 市商务局局长
 宋玥霞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信 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 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瑞宁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郭建国 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杨雪峰兼任。

三、乌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树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利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晓东 海勃湾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延文龙 乌达区委副书记、政府代区长
 孟凡阳 海南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杨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云兵 市教育局局长
 王永亮 市民政局局长
 张勇 市财政局局长
 杨雪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继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昌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魏艾林 市商务局局长
 宋玥霞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信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树生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晓东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刘宝军 乌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峰 乌海市税务局局长
 郭长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海青 乌海电业局局长
 马慧君 中国移动乌海分公司总经理
 刘乐 中国联通乌海分公司总经理
 李凌 中国电信乌海分公司总经理

杨永峰 西部天然气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
刘昌慧兼任。

四、乌海市焦化产业重组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唐 毅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组长：孙 昊 市政府副市长

李春晓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于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晓东 海勃湾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樊 力 乌达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孟凡阳 海南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魏根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勇 市财政局局长

杨雪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继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树生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赵雪冰 市统计局局长

董 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昌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邵 炜 市能源局局长

范 权 市水务局局长

王 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登成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

高 博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宋志刚 海勃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闫泽浩 乌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胡 凯 海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魏根焕兼任。

五、滨河环卫市场化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梁树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利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 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忠库 市公用事业中心主任
 成 员：马金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然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哲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立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姜连海 市公用事业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用事业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杨忠库兼任。

附件 2

调整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乌海市国有土地出让集体决策小组

组 长：梁树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利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雪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 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子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金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刘军甫 市审计局副局长

滕殿成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闫 颖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聂利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海勇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人

郭长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集体决策小组负责集体决策确定滨河新区范围内按拟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条件编制的土地出让方案、出让底价等重大事项；负责集体认定可以

约定在 2 年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的自治区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负责集体议定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其他重大事项。

集体决策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永东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纪委（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驻市单位。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4 支持性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乌海市滨河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兰线西侧）的批复

乌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乌海政字〔2021〕130 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乌海市滨河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包兰线西侧）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复乌海市滨河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兰线西侧）的请示》（乌海自然资发〔2021〕15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促进乌海市滨河二期的高质量开发，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局按《乌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2021〕2 号）要求对乌海市滨河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兰线西侧）的编制方案。市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规划控制要求，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

二、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规委会研究意见和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附件 5 支持性文件 土地征收

乌海市人民政府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滨河新区部分区域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及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工程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的通告

第 10 号

《滨河新区部分区域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及黄河海勃湾水利
枢纽工程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已经
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通告，自通告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滨河新区部分区域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及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工程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现就滨河新区部分区域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及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工程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与补偿原则

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二、征收范围

东至海勃湾区至乌达区城际快速通道、南至八队、西至淹没线、北至三角区（详见附图）。

三、征收实施单位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和奖励期限

另行通知。

五、征收补偿

按照《滨河新区部分区域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以及黄河海勃

湾水利枢纽工程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六、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征收实施单位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市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滨河新区部分区域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及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工程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做好滨河新区部分区域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及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工程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6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号）、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内政办发〔2011〕68号文件精神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与补偿原则

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二、征收范围

东至海勃湾区至乌达区城际快速通道、南至八队、西至淹没线、北至三角区（详见附图）。

三、征收实施单位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四、房屋征收补偿

（一）住宅房屋。

经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住宅房屋进行评估，确定房屋补偿金额后，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

1、选择产权调换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提供均价为2900元/平方米的高层住宅楼房，有证房屋按照“征一还一”的方式，即按照房屋权属证标明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无证房屋按照有证房屋的0.5进行调换，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2、选择货币补偿的，有证房屋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同等地段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乘以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标明的建筑面积进行补偿，无证房屋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进行补偿。

3、附属设施、装修部分等方面补偿，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进行补偿。

4、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5、住宅房屋征收最低补偿标准，以房屋权属证为单位，非分户、析产的被征收住宅房屋货币补偿金总额不足本年度公布的最底货币补偿标准，且在本市区域内无其他房屋的，按最低货币补偿标准给予补偿，最低货币补偿标准按55平方米住宅房屋的市场价确定，最低补偿实行公示制度。

(二) 非住宅房屋。

1、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2、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按照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在该房屋中生产、经营活动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确定，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供的上季度缴纳所得税证明，以月平均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计算出每月利润，乘以过渡月数得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过渡期不足1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生产、经营活动不足1个季度的，按照实际生产、经营月数进行平均。对无法提供缴纳所得税证明的，不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三) 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执行市政府《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城区改造开发中拆迁房屋建筑物管理的通知》(乌海政发〔2006〕38号)。

(四) 原村集体资产处置。

原村集体资产，由辖区办事处配合，对资产权属进行确权，经确权属原村民集资共建的村集体资产，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村民代表制定分配方案，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分配方案补偿给个人。

五、国有农用地补偿

(一) 国有农用地以承包人与原承包单位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为准，未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补偿标准按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二) 经济林果园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中造林密度规定执行，种植规范且挂果的按年产值的3倍计算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三) 国有农用地上建筑物与构筑物的基底面积所占用的土地不重复计算补偿。

六、产权调换房屋的位置

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由征收人在幸福新村北区和依林家苑小区提供调换楼房。

七、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

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现房过渡期限3个月，期房过渡期限12个月。

八、临时安置费

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从搬迁之日起到征收当事人双方

议定的安置之日止，以房屋权属证为单位，每户每月给予 1300 元临时安置费。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三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非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由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九、搬迁费

住宅房屋搬迁费以房屋权属证为单位，每户给予 2000 元搬迁费；承包国有农用地的农户每户给予 1000 元的农具搬迁费。

非住宅房屋搬迁费及设备拆装费由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十、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和奖励期限

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和奖励期限，根据各区域的实际情况，在发布征收决定时确定。

十一、奖励

在奖励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且搬迁完毕并交接房屋和土地的给予以下奖励：

（一）以房屋权属证为单位每户给予 12000 元奖励。

（二）产权调换选择调换高层楼房的，按调换高层楼房总建筑面积的 5% 给予奖励。

（三）国有农用地以合法的土地承包合同为单位，每亩奖励 2000 元；有承包手续的荒地，每亩奖励 1000 元。

（四）承包国有农用地的农户（在城乡一体化之前是非城镇户口的），在奖励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搬迁完毕交接房屋和土地的，给予以下奖励：

1、凡在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滨海二期三期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通告》(2005 第 8 号)以前建成的无产权手续住宅房屋，主房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居住面积比照有证计算补偿；主房超出 60 平方米的，超出的面积按 80%比照有证计算补偿，但比照有证计算补偿的主房面积最高不超过 80 平方米。在奖励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按重置成新价计算补偿。

2、属于危旧房屋改造的按原有建设规模认证，超出的部分按违章建筑自行拆除。原有的危旧房屋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3、属于子女婚嫁新建的住宅房屋，户口也在该房屋门牌的，主房 60 平方米内比照有证房屋计算补偿；如同时有危房改造和子女婚嫁建房的，以上两个主房比照有证房屋计算补偿面积的总和，不超过 120 平方米，超出的部分按违章自行拆除。

十二、违章建筑处置

凡在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滨海二期三期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通告》(2005 第 8 号)以后建成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予补偿。

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征收实施单位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市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生效后，按照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的约定，在补偿金额或者补贴金额全部到位前，不得实施搬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记载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补偿决定以及搬迁情况。

附件6 内河湖【2021】36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河湖〔2021〕36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及实施范围

（一）工作目标。通过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对区域内河湖水系概况、洪水对区域的影响、区域内项目对防洪的影响等进行分析，提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意见和防治补救措施，确保区域防洪安全。在此基础上，简化区域内涉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手续，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加速项目落地。

（二）实施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统称“园区”），由设区的盟市统一组织对园区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除列入负面清单的外，不再对园区内的市场主体或建设项目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二、组织实施

（一）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园区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参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内蒙古自治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附件1）编制。如果评估报告包含防洪补救工程专项设计内容，专项设计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水利工程

设计资质。

（二）经费保障。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费用由各盟市政府承担，不得向市场主体收取。各盟市要建立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制定负面清单。自治区水利厅统一提出各类园区不适合承诺制办理的项目类型清单，即自治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负面清单（附件2）。在此基础上，各盟市要根据园区实际情况，提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并予以公示。列入负面清单的涉河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洪水影响评价，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所涉及河（湖、渠、库、蓄滞洪区等）相应审批权限向审批主管部门报批。

（三）报告审查批准。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区域评估由各设区的盟市组织实施，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按照河道管理权限进行审查，涉及自治区审查权限河湖的园区评估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进行技术审查，涉及其他河湖的园区评估报告经盟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审查通过后报盟市人民政府批准或由其确定的部门批准。园区规划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对园区及周边防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应重新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四）评估成果运用。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对入驻园区的涉河建设项目，除列入负面清单的外，简化

审批流程和环节，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各盟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落实落地。

（二）落实责任主体。按照自治区政府要求，各设区的盟市负责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各盟市要明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责任单位和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自治区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园区内涉河项目建设期间，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承诺书要求进行建设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对不能整改的、逾期不整改的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纳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请各盟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及时将本通知要求向盟市政府报告，抓好贯彻落实。各盟市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自治区水利厅。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试行)》

2. 自治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负面清单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园区洪水影响区域

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1 概述
- 2 区域基本情况
-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 5 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 6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 7 结论与建议
- 8 附件及附图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应阐明园区名称、申报单位、所在地理位置、总体建设规模、建设目的、项目前期工作概况，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及编制工作概况等。

1.2 评价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相关规划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等。

1.3 评价范围

应说明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涉及原行政审批类别、涉及的区域及相关设施。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阐明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包括所采用的基本资料、分析、计算及试验手段等，简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工作内容。

2 区域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应简述园区所在河流（湖泊）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区域地质等自然概况。

2.2 资源与环境概况

应简述园区所在河流（湖泊）资源与环境概况。资源概况主要包括水土资源、能源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等内容；环境概况主要包括自然与人文景观、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管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等环境敏感因素的分布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分布情况，并说明与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关系。

2.3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

应简述评估范围内现有水利工程情况，包括堤防、水库、涵闸、泵站、安全建设、排水、灌溉等水利（防洪）工程的位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水位、功能、特点及运用要求等基本情况。其它设施情况包括桥梁、码头、港口、取水、排水、航道整治等设施的位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水位、功能、特点及运用要求等基本情况。

2.4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应简述与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有关的水利规划审批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及实施安排，包括以下方面：

- （1）综合利用规划、防洪规划、岸线规划等；
- （2）整治规划、采砂规划、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等；
- （3）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具体规划要求及实施情况；
- （4）建设项目运用期内因规划实施引起的防洪形势、标准等变化情况。

2.5 河道开发治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应简述洪水对园区的排水、淹没等影响，评估园区是否满足防御洪水及排水要求，以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前期工作情况及必要性论证

简述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前期工作过程和主要成果等。

3.2 项目建设条件

应简述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特性、水文测站分布及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区域地质概况、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包括地质构造、主要地层岩性以及地震基本烈度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交叉建设物及相关场址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结论；工程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处理建议。

3.3 建设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应简述建设项目设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开发任务、建设规模、工程等级（别）及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施工布置、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补偿，与园区内已有防洪、排水、灌溉工程、安全建设等工程的相互关系和连接方式、与园区内其它水工程交叉衔接形式。

4 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分析、计算时采用的河湖水下地形资料应为最近2年内实测资料，布置河道断面时间距不应大于1公里；水文序列资料

应尽量延长至评估年份前1年，若条件不满足，应保证最新年份距评估年份不超过5年。

4.1 水文分析计算

水文分析计算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料的审查与分析；资料的插补和延长；采用的计算方法、公式、有关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不同频率设计流量及设计水位的计算成果；成果的合理性分析。

4.2 河道演变分析

主要介绍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明确河床演变的主要特点、规律和原因，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历史演变过程应利用已有分析成果，简述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特点；河道近期演变分析应根据有关实测资料，分析河段内深泓、洲滩、汊道、岸线等平面变化、断面变化及河床冲淤特性等；河道演变趋势分析应根据历史、近期河道演变情况，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包括河道的平面变化、断面变化、河床冲淤变化等。

4.3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 壅水分析计算

对占用河道断面，影响洪水下泄的涉河建设项目，应进行壅水计算，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对壅水较高和壅水范围较大的应开展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

(2) 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

对河道的冲淤变化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河建设项目，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结合实测资料，进行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所在河段有重要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还应进行动床数学模型计算或动床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3) 河势影响分析计算

涉河建设项目工程规模较大的或对河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所在河段有重要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建设项目，除需定性分析项目实施后对河势及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必要时还应进行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4) 排水、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当涉河建设项目建在排水河道管理范围内或附近有重要排水设施，且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现有排水设施附近内、外水位较大变化时，应进行排水影响分析计算。

(5) 其它分析计算

对可能影响已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已有水利工程的稳定复核计算。

5 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5.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1) 建设项目与所在江河（湖泊、河段）有关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水利规划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水法规及规划的要求与整治目标。

(2) 分析项目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是否产生不利的影响，是否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3) 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及排涝要求。

5.2 防洪标准符合性分析

(1) 根据涉河建设项目设计所采用的洪水标准、结构型式及工程布置，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水利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2) 分析涉河建设项目运行期和施工期的设防标准是否满足现状及规划要求，并对其所采用的防洪、排水措施是否适当进行分析评价。

5.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壅水计算或试验结果，分析工程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施工方案占用河道过水断面的建设项目，还需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及工期的安排，分析工程施工对河道行洪能力的影响。

(2) 建设项目对河势影响分析：根据数学模型计算和（或）物理模型试验结果，结合河道演变分析成果，综合分析工程对河势的影响，主要内容应包括分析项目实施后总体流态和工程影响区域局部流态的变化趋势、是否会引起分汊河段各汊道分流比与分沙比的变化、对总体河势和局部河势有无明显的不利影响等。

5.4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根据有关计算结果，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对其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水利工程与设施的安全和运行所带来的影响。

(1)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堤防近岸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对堤脚或岸坡冲刷的影响。

(2) 根据护岸工程近岸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对已建护岸工程稳定的影响。

(3) 对可能影响现有防洪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渗透稳定复核、结构安全复核、抗滑稳定安全复核等计算结果，进行影响分析。

(4) 对可能影响现有引水、排水设施引排能力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有关计算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引水、排水的影响。

(5) 对其它水利设施的影响分析。

5.5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对跨堤、临堤以及需临时占用防汛抢险道路的建设项目，应进行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5.6 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布置及施工组织设计，分析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是否影响附近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

5.7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所在河段的防洪任务与防洪要求、防洪工程与河道整治工程布局及其它国民经济设施的分布情况等，以及河道演变分析成果、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计算或试验研究结果，对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6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6.1 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措施（含运行期与施工期）

（1）对水利规划的实施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方案、建设规模、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2）对河道防洪水位、行洪能力、行洪安全、引排能力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的补救措施；

（3）对现有堤防、护岸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的补救措施；

(4) 对防汛抢险、工程管理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期安排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5) 对河势稳定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施工方案及施工临时建筑物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6) 对其它水利工程及运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7) 其它影响补救措施，包括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补救措施等。

6.2 洪水对园区影响的防治补救措施

(1) 不满足防洪要求的园区，应明确需采取的防洪工程措施。

(2) 洪水可能淹没危及园区安全的，应提出排水措施。

6.3 防治补救措施的工程量与投资估算

对防洪工程的影响须提出明确的影响内容和范围，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并对工程量进行初步估算。

7 结论与建议

总结归纳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主要结论，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结论。

(2) 须采取的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的措施。

(3)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有关建议。

8 附件及附图

(1) 建设项目特性表

(2) 所在流域（河段）水系、规划方案、水文站网等图
纸

(3)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图纸

(4)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计算图纸

(5) 规划及项目相关批准（审查）意见

(6) 园区相关承诺书、委托书以及利益相关方协调材料

(7) 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的单项设计图纸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级负面清单

进入园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需编制洪水评价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道路（桥梁）项目的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二）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项目；

（三）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项目；

（四）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五）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六）建设涉河码头工程的项目；

（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八）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工程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建设工程项目。

